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目錄

山西司二卷

覆河曲殘破酌議蠲免緩徵疏

覆宣大屯糧全收本色疏

覆議保留洪洞知縣張問行疏

覆議夷馬變價收估督催事宜疏

覆大同撫臣條議採青養馬疏

覆河曲殘破酌議編派寬免積穀疏

覆毛維騶物故紅簿免追疏

覆大同總兵王國靖條議量加章束疏

覆山西監視晉民被寇優卹殘黎疏

覆張抑之任淺紅簿免追疏

再覆大同採青應谿軍伴疏

題覆事例新舊條款酌議停留疏

覆唐光耀赴宣鎮質對撫賞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巡寄畢自嚴視草

覆河曲殘破酌議蠲免緩徵疏

題爲名城雖復民隱堪憐懇乞

聖明俯允蠲賑速賜銓除以便招徠以固底定事
山西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初八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宣大總督張宗衡題前事內稱河
曲一縣不幸而爲賊所據者六月於茲今誅鋤
叛逆還我版圖各該士民有以餬口無資牛種

不給爲詞且恐復徵錢糧明有掉臂不顧之意伏乞
皇上勅下該部一切錢糧照遵永例明示蠲除仍祈
慨發賑金數萬救此才遺等因奉

聖旨河曲新復亟資料理拊循其印捕各官著吏部
作速選補所請蠲賑事情戶部并與酌覆欽此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巡按羅
世錦題同前事俱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宣大總督張宗衡題爲情急籲 天俯祈

以弭禍亂以安地方事內稱河曲旣復民間情
形可憂更甚臣曾有兵荒交至民困不堪一疏
以請蠲又有名城雖復民隱堪憐一疏以請賑
日久未見

俞旨不得已而又向捐助上討尋方法臣先變產捐
俸千金以爲倡其上自

王府宗室下自司道府州縣以迄士民人等行令
藩司發簿各道不論多寡登註於簿以憑事完
題 奏旌獎其有濟與否尙未敢必不

皇恩一沛便成解澤第得賑秦之半或得十分之三
亦可從事有如錢糧蠲停更屬喫緊所

皇上簡臣等前疏除河曲另議外其保德等十七州
縣速

賜明示蠲其新加三厘其餘錢糧統候秋熟上納今
且暫從寬緩臣惟三晉之兵荒非開礦恐無以
弭亂而安民臣舊歲礦利甚微一疏指大同一
府而言昨疏指山西一省而言地有廣狹則利
有厚薄非敢前後矛盾也敬因請蠲請停徵而

再及之等因奉

聖旨饑民亟宜撫恤著該督撫按嚴飭地方有司設法安集毋致流離宋統殷兵荒交至一疏已久部覆錢糧酌量蠲緩了向見陝西各官曾有捐賑以贍鄉邦山西何以獨無開礦利害宜詳前已有旨不得輕議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巡撫宋統殷題前事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查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爲流賊出沒靡常臣邑屠戮極慘等事

該山西平陽府太平縣儒學生員蘇吾民等奏
前事疏請量行蠲緩本縣糧徭緣緣奉

聖旨據奏賊入太平魏公韓悉力捍禦僅保孤城迺
曹淵通賊不戰致莊村盡被焚劫該撫按何無叅
處著查明具奏內緩徵增備二事該部卽與酌覆
欽此欽遵移咨到部通送到司除銓補增備事
隸吏兵二部令聽該部議覆其保德等十七州
縣太平縣卽在其內已經新餉司案呈具覆又
開礦一事已奉

旨不得輕議見在另覆所有請蠲請賑河曲一節相應摘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災民饑軍交困今日皆

聖衷痼瘕時切不止作如傷之視者也第

公家出入之數總此歲額民間絀一分正供邊軍少一食宿飽議蠲議賑固未易言然而地方橫遭糜爛勢極離流自非藉

皇仁浩蕩必無以濟安輯之急著則請蠲賑於此際亦情勢之所不容已也邇者流賊爲殃河曲失

守幸賴

皇威遐邇文武同讐小醜盡殲名城頃復於斯時也
城郭雖還故物而無棲之燕莫尋舊巢士女所
在驚魂而哀號之鴻誰集中澤該督撫按合疏
爲河曲一邑請照永遵例各項錢糧明示蠲除
復丐賑金數萬又合請賑秦之半或得十之三
以惠河曲要皆收拾人心之一端也但臣部措
餉惟艱朝不謀夕卽賑貸情切苦力不從心况
遼餉爲關寧續命之丹民運又全晉餉軍之具

萬不得已合無照陝西合水縣例將崇禎四年
分每畝加派遼餉九厘及新增三厘并原認雜
項俱蠲免一年其民運該縣額徵邊糧折色銀
三百一兩八錢零本色麥豆一千二百九十三
石一斗并行免徵一年又元二三年新舊二餉
或有未完姑與緩徵惟正之供既蠲俯仰之情
大慰河曲遺黎自鼓舞於

堯天舜日中矣若賑貸之

請臣等敢爲推廣其說地方積穀原以備凶荒不時

之需司府庫內豈鮮無礙堪動之銀該撫按官
清查搜括如有隣近州縣積貯倉穀并司府庫
內無礙官銀酌量給賑廣布之皆

皇上浩蕩之恩膏近取之亦災民昏夜之水火此實
切近可行想亦撫按諸臣所不靳也此外仍須
郡邑長吏上念

國匱下恤民艱輕徭減訟約已裕民廣求乳哺以
止夜半之兒啼多備藥籠以防危症之禱出撫
摩不恤多方瘡痍自見立起若夫秦晉凶荒俱

屬剝膚之災秦晉仕宦並值同室之閹秦紳旣切披髮晉宦肯後纓冠旣經

天語提撕不啻投醪而挾纊想彼聞者興起定當慕義以爭先矣至保德等十七州縣先該臣部具覆撫臣宋統殷兵荒交至疏內稱保德等十七州縣地方肥瘠不同寇賊充斥無異各蠲新增加派三厘一年盜平以地方之肥瘠爲多寡如岢嵐石樓蒲縣隰州永和大寧吉州鄉寧八州縣稱上疲每畝減去一厘五毫保德興縣臨縣

永寧寧鄉五州縣稱次疲每畝減去一厘絳州
稷山河津太平原係樂土偶值兵荒以後照常
徵派等因題奉

欽依咨行在案是則各該郡邑業已早沐

同仁之賜而督撫復爲申請者豈臣部咨行尙未及
見耶此後河曲於盜平時加派新餉亦當以上
疲爲則每畝減去一厘五毫則閭閻澤遍布而倒
懸漸蘇矣既經該督撫按具題并兵部咨會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督撫按轉行該省布政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河曲四年分遼餉及新增襍項併民運本折特准蠲免其新增一項以後仍照上疲減例未完舊餉姑與緩徵還着該撫按嚴飭有司多方撫恤清查地方倉庫堪動銀穀酌量給賑士紳有倡義

捐助的撫按具冊奏報以示鼓勵欽此

覆宣大屯糧全收本色疏

題爲豐年屯糧亟宜全收本色以杜剝害軍民之
弊以裕兵食大計事山西清吏司案呈本月初
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巡按直隸監察御
史胡良機題前事內稱六府之中金谷並稱邊
方不多產谷未嘗全無惟是屯糧除本色糧草
交倉外另有折色當秋成穀賤時賣穀交銀賤
賣可惜轉盼冬春穀價踴高貴買堪憐且折色
放糧繇上而下又經幾番手惟有除祿糧折解

外槩徵本色貯集諸倉一則省赴市貿易之勞
一則免納銀加重之費待至冬春或給軍糧或
出平糴公私兩便等因本月初一日奉

聖旨據奏宣大二鎮屯糧全收本色洵於軍民兩利
著該部卽與覆行欽此同日又該巡撫宣府右僉
都御史沈縻題前事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同日又該巡撫大同
右僉都御史張廷拱題前事奉

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本月初六日又該總

督宣大山西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張宗
衡題前事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
到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民以粒
食爲天國以蓋藏爲富故三年九年之蓄所以
備歉荒而貴穀賤玉之意正以重根本況邊疆
重地其預爲騰飽計者不更宜詳以審哉今宣
大總督撫按諸臣合詞以宣大屯糧除祿糧折
解外其餘槩徵本色積貯諸倉上

謂既思爲軍儲積不涸之源而又欲爲邊伍省出入之費慮至深遠矣臣等伏而思之嗟茲小民終歲勤動祇爲俯仰計耳乃豐苦賤出凶苦貴入合豐與凶而均無利于秋成欠懼追呼完懼加耗計完與欠而胥有憾于公室藉令有地方之責者不能補時之偏同民之欲裕

國之儲卽日講補掇亦何適於用也今據督撫按臣題議如本色上納之法行則收之隴畝旋入之公儲民間已無徵貴徵賤之慮且廩有餘粟

卽軍有餘糧邊戍并無啼餓之腹之憂昔人謂
利不百者不舉此法真全利也推之九邊悉應
效倣寧獨宣大利哉第臣等更有說焉美意易
生良法難竟月易而歲不同法行而弊相踵就
此本色出入之中寧無高下其手者寧無因緣
爲奸者寧無小民驟聞而色喜目擊而却步者
撫按能体恤之而不能必奉行之力道府能修
議之而不能必耳目之周惟在經管官司設誠
致行潔已奉公如所謂盡依時估每石再短四

升以償腳價原以示鼓舞也斷無有初鮮終而
漸且取盈如所謂并收草束山僻處所無收襍
糧所以寬途徑也斷無厭粗取精而指爲無用
如所謂革斛面杜虧損糧廳自爲料理所以防
貪婪也斷無分委旁寄而漸叢弊端出入一手
始終一心如是以行平糴以備軍糈俾輸納者
源源不絕積倉者陳陳相因更何憂廩庾之不
充而正供之逋欠哉治法全在治人所貴有司
衛弁實心力行撫按司道不時覺察收完之後

開具確數具題備查若奉行有法者卽加紀錄
優異令人互相兢勸庶可行之而無弊矣旣經
該總督撫按具題前來謹如議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各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九月十四日具

趙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宣大二鎮屯糧全收本色如議行但其中弊蠹
多端經管各官湏潔操精心隨宜設法務使軍民
兩利如有貪情擾害的該撫按認真叅來重處不

宥欽此

覆議保留洪洞知縣張問行疏

題爲保留廉官以濟時亂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崇
禎四年十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
巡撫宋統殷題前事內稱議照洪洞縣知縣張
問行蒞任未久政聲茂著祇緣寶豐拖欠宗祿
奉

旨查議彼中衙門自有定論臣等隔省未知詳委何
敢代爲剖晰但本官聞報杜門因而謝事鄉紳
士民如失所天且此時賊氛甫靖城守靡寧撫

摩輯綏皆賴本官料理豈宜令其弛卸相應題
請行令本官照舊供職以安地方其中州寶豐前件
速催彼中查明歸結可也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該本司
移付河南司將張問行前任寶豐宗祿拖欠情
繇本官應留與否并本部曾否題覆曾奉

明旨備查過司以便議覆去後隨准該司付稱該縣
積欠宗祿銀兩據河南巡按李御史題叅疏內
除天啓六年以前奉

恩詔赦免及見議停徵二項不計外實開報未完銀
九百八十七兩查張知縣于崇禎二年四月初
九日到任至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調繁前本部
題覆節奉

明旨清查確議宗祿據實回

奏等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河南宗祿派額原自有餘歲支及成不足如此
侵欺從無究詰向來撫按所職何事今自天啓七
年以後未完二十餘萬依議分限三年帶徵除抵

補藩司借支外其餘十二萬六千餘兩併每年應
餘三四萬兩務隨年按數解部收貯老庫以備緩
急之需如有逋延照京邊考成例一體叅處所議
設立收支綜覈二簿通與飭行至拋荒一項據稱
預爲備派而設豈有空懸虛額之理還著該撫按
詳查某府某縣荒地若干該銀若干俱照原派號
數備造清冊報部奏奪倘有勢豪隱占及移熟作
輕等情經承各官重治不宥述旨內墾字誤懇改
正行欽此備查回付過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知縣張問行初綰綬于寶豐繼調繁
于洪洞本官之才品具在也在寶豐以宗祿積
逋而被叅于調後在洪洞以士民愛戴而議留
于任中本官之功過具在也降調主自銓衡叅
留俱屬撫按各有職掌似非臣等所敢與聞茲
奉

明旨下部母亦謂臣部職司錢穀今張問行之聞叅
謝事總爲宗祿舊案乎臣簡閱巡按李日宣原
抄寶豐縣前後未完宗祿九百餘兩耳特以張

問行造報未清叅降三級隨經銓部照叅題覆
奉有

明旨亦足以懲本官之前愆矣若論全晉于今日賊
氛未靖人心如狂非藉良吏之撫摩難與流離
之安堵據該撫按疏稱張問行新任洪洞驅賊
保民不遺餘力境內既不受風鶴之驚膝下孰
禁其攀轅之想人情如此治行可知俾得需歲
月以著循良自可萃衆志以爲營衛該撫按因
民情而議留總爲地方起見耳合無俯允所請

姑令洪洞知縣張問行照所降級戴罪供職俟
寶豐宗祿通完之後仍聽該撫按具題請

旨庶在洪民既幸遂其求而上下之情愈堅在本官
亦得安其位而策勵之力自信似于

國法民生兩無碍也既經該撫按具題前來臣等
未敢擅便謹具覆請

旨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張問行准照降級戴弁供職俟舊任宗祿通完
該撫接另行奏奪述旨內荒字訛輕改正行欽此

覆議夷馬變價收估督催事宜疏

題爲遵

旨會查撫賞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初
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山西太監劉允
中題前事內稱查得大市月市夷馬俱發二路
營堡估價變銀大市馬銀解赴布政司充作年
例市本銀七千二百四十兩之數月市馬銀解
赴西糧廳充作偏閑河保市口坐貢夷人口糧
等項之用此夷馬變價之例也其監收估價之

任俱係雜職等官爲之其來已久矣據西糧廳同知蘇爲梯呈送夷馬冊臣查得大市夷馬自萬曆四十一年起至崇禎四年止發過三路夷馬共六千九百九十九匹各估價不等該銀九千四百一十九兩三錢一分除布政司收過六千二百三十六兩二錢七分八毫外未完銀三千一百八十三兩三分九厘二毫未估馬三十八匹市夷馬自萬曆四十一年起至崇禎四年止發過三路夷馬共一萬一千五十八匹各

估價不等該銀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兩三錢九分除西糧廳收過七千一百九十兩八錢一分一厘四毫外未完銀七千七十兩五錢七分八厘六毫未估馬二百七十一匹該臣看得大市月市馬價錢糧亦云重矣估價委於下職解銀聽乎公官非良法也以故歷年拖欠至一萬二百餘兩營中之乾沒軍卒之私用殆不可知矣且未估馬三百零九匹係監收龔汝懋等之責聽其離任徑去歷年地方官緊置之不一稍

查誤

國事而縱侵漁莫此爲甚也若非

聖明洞燭撫賞情弊

遣臣監視查核此項因循又付之於烏有且將來冒
濫亦無所顧忌臣愚謂此後必西糧廳同知爲
之監收估價而道臣爲之督催收解每一年之
馬價務在本年完給違者營官聽叅重處至於
前項拖欠銀兩及未估馬匹乞

勅撫按務期查追完局不得再爲延縱等因崇禎五

年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據奏該鎮市馬錢糧估解濫徇弁委致歷年侵欠一萬餘金併未估馬匹俱漫無稽覈向來撫道所司何事姑不深究卽着會同該撫按挨查經手各官嚴行追補不許延縱今後收估督催事宜該部卽與議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侵欠銀兩併未估馬匹行該撫按嚴行追補外所有收估督催事宜相應卽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夷馬變價仍以備市賞之需變一

馬卽收一價原無俟追徵之擾自委用未得其
人致冒玩遂成錮習今據監視清查該鎮自萬
曆四十一年起至崇禎四年止夷馬未完銀共
一萬二百餘兩未估馬共三百九匹前後牽混
清楚無期奸委之侵漁已著官司之追併猶緩
又況如龔汝懋等去留任意漫無稽查可勝慨
哉夫市賞錢糧固邊鎮一大關鍵也彼營委者
流不過覘變價爲奇貨雖剖腹藏珠罔識利害
而又迫恤其敗乃公事耶自茲以往監收估價

專委同知督催收解總屬道臣如監視所陳鑾
重事權實嚴典守所當急爲責成者也然臣等
於撫臣更有望焉大市元年創市本月市作夷
人口糧此項變價金錢俱屬喫緊邊務撫臣雖
不暇躬親然綜核亦倍宜詳審一歲之中發過
夷馬若干變過馬價若干湏勒令所司歲終細
造清冊備加查核則出入之款莫能遁也價已
收而不解乾沒之罪固易知馬已發而不估稽
遲之情更當問湏勒令所司馬發卽酌估旣估

卽變價一半馬價俱于本年解完則前後之
莫能卸也一網總絜萬目畢張旣釐營委之奸
弁扼道廳之吭尙復有他虞耶如徒曰營委麾
斥矣道廳責成矣倘出入不清查覈無主安知
官更歲改因循朦混之弊又不旋踵而至哉去
弊須防其漸治法全在治人是在撫臣加之意
耳旣經監視會同巡按御史具題前來相應議
覆合候

令下臣部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二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市馬錢糧收估督催責在道廳總掣嚴稽責
在該撫依議著實飭行歲終仍造冊報部以憑查
覈如有侵隱朦濶一體並論欽此

大同撫臣條議採青養馬疏

題爲採青空有其名養馬久無其實懇乞

聖明查復

祖

制嚴禁扣折以預草束以修圉政事山西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大同巡撫張廷拱題前事內稱雲鎮馬
政至今虛弱極矣原額馬羸駝五萬一千六百
五十四匹頭隻此

國初經制也至萬曆四十五年巡按御史周師旦

題定經制尙有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九匹頭至
我

皇上登極之二年前撫臣張宗衡題疏內尙有二萬
四千八百八匹頭迺查崇禎三年歲報止有八
千九百六十五匹頭臣於七月間點查則僅存
七千五百五十六匹頭二年之間遞減馬羸駝
幾至二萬且皆瘦瘠不堪奔馳說者謂入援京
川倒斃使然乃臣則謂倒斃之原未必盡繇於
此皆因草束久腐芻料有限平時已不堪命征

戰益不可支而倒斃之多實因之則揀青之法
不行扣抵之例不變雖多金買駿終無益于強
弱之數臣今不敢遠引不及多引只查嘉靖四
年都御史蔡天祐題先年揀青軍士扣除漸加
今兵荒艱難乞將嘉靖三年分草銀免扣尚書
金太覆奉

世宗皇帝聖旨這地方初寧嘉靖三年分未完草束准
除豁以後務要依期揀打如法堆垛以備養馬不
許扣折軍士月糧欽此是扣折之禁甚嚴也又查

嘉靖二十二年尚書方鈍題秋青草束仍要
場採打每年連餘丁共足三百六十束載在倉
計錄歷歷可考是採打之法尚遵也不知何故
至隆慶二年只載秋青草一十九萬一千九百
六十束折銀五千七百五十八兩八錢充主兵
餉至今未之有改卽臣會同餉司周維新近日
所照例題報是也而此草束久已化爲烏有矣
草束旣廢種種苦累臣請得而畧言之一則不
特累馬併且累軍蓋以一軍養一馬必擇其雄

有力者付之謂能愛而養之也今素無草束一
軍之家所積幾何勢於上槽之日必責料于餉
司乃查對之迂延有之給發之遲緩有之召買
之不能多發有之軍不能支馬遂倒斃仍欲以
椿朋銀兩責償于軍此雲中之軍所以不利養
馬則以無草束之故也一則不惟累軍而且累
官蓋徃例欲發現在之馬料當扣倒斃之馬價
使內外之解發如期額數不失司餉者何難一
支一扣今餉庫如洗旣不能一時盡扣而召買

無多又不能一時併支內怵於

功令之可畏外苦于斃倒之堪憐支扣兩難揀治
無策卽司餉者亦甚苦之矣一則不惟累現在
之馬併累新買之馬蓋累年扣椿朋扣料草爲
買補馬匹計耳今計二十餘金方買一馬數千
里募之累日月致之交付一軍方賴禦侮旋以
芻秣不繼餒養非時漸而骨如山漸而肉如泥
從前如錦如雲今安在哉不惟生命可憐亦且
金錢可惜矣如此三累者向使當野草茂盛時

使數萬軍丁按期採取有附近草場則近積之
有隔遠草場則遠積之現今軍士七萬餘名於
秋深之後操練之餘防範之外每軍令取草一
束用之一日則得七萬餘束用之十日則得七
十餘萬束用之一月則得二百一十餘萬束日
積月累如岡如陵夫孰非取無禁而用不竭者
哉從此而養馬之軍丁有恃從此而餉司之召
買可省從此而舊存新買之馬俱有所資以爲
命草束一復三累盡除

國家亦何惜此五千餘金而不以活此數千數萬
之馬羸也哉臣以爲復之便而或者謂扣除銀
數已經題

允抵充軍餉原非冒濫法久而軍安之不便改也不
知害小而利大則當從其利今扣折之害已甚
而採打之利甚明且奴挿未靖需馬甚急又安
能徇久偷之人情安積玩之陋習而不爲之更
張也乎臣復查會訂銀嘉靖三年以前採革軍
士每束亦征銀三分後征至一兩二錢及九錢

不等各將月糧扣至四年乃一切除豁之而歲採打之

旨今

皇上御極亦四年也適與相合伏乞

皇上慨然更新毅然力行仍

勅下兵部再加考覆先將大同草場盡數查出仍定城堡各軍每年秋深之後當採打幾多日堆聚幾多草至上槽之日每馬每月給草束若干依期計月官爲預給而從前一切坐扣暗折盡行

革除庶三軍之士知

皇上非特愛馬實以愛軍非特可以資守禦實可以
張撻伐於

中興之治不無小補而衝邊亦可恃以無虞矣等因
崇禎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確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
呈堂移咨該撫備查採青軍士共計若干每歲
每人應採若干通共青草若干作何收貯作何
支放作何扣算查議明確定爲永制去後本年

五月初八日奉本部送准大同巡撫張廷拱咨
稱准戶部咨前事已經備行各道查議及嚴催
去後今據布按二司兵備守巡冀北道副使等
官馬士英等呈據大同府申准五路通判等官
張鳳羽等回稱查得西井二路一十四城堡原
額官軍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員名內除大同
調去鉄石匠并夷漢丁一百三十名各衛所食
糧官一百四十二員各官奉例跟伴軍六百六
十八名在邊管備墩軍八百七十三名長夫并

站軍三百三十五名聽援防範修工軍五千
百四十名實用採草軍四千一百六十五名連
防軍輪流每年採草三個月自七月初一日起
至九月終止每軍每日採草一束正草一十五
斤耗草三斤共重一十八斤每軍共採草九十
束通共採草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五十束額馬
騾駝二千八百三十四匹頭隻內除京川并西
援陣失馬八百六十八匹大同防範及入衛兌
去馬一百八十一匹奉文裁去二匹實該馬騾

駝一千七百八十三匹頭隻遵照原行自本年
九月十五日起至來歲四月十五日止上槽攢
喂計支草七個月每月每馬騾駝各支草三十
束共支草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三十束餘草四
百二十束聽援兵馬匹支用查得迎敗阻滅乃
將六堡原無設立草場督軍在於山坡溝澗各
堡邊下空閑草茂處所採刈似難酌坐頃畝其
平井朔馬山應懷西八堡共草場二十二處計
地七十九頃各責委官帶領軍士在彼採打統

俟採完之日如數搬運各該城堡草場以備馬
騾駝月草支用該本路看得騎必需草而刈草
需軍制沿舊矣雲鎮節年寒遭荒儉就索之戎
伺隙而動且東防西剿挑練時繁所以正當豐
割之時不無不遑之弊然人情寬則愈怠而束
則自勤既蒙

功令之叮嚀謹酌城堡之大小就現在之軍校開
曠之地平虜城六萬九千五百七十束迎恩堡
一萬四千三百一十束敗胡堡一萬五千三十

東阻胡堡一萬二千二百四十東井坪城十萬
五千四百八十東熾胡堡六千三百東乃河堡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東將軍會六千三百東朔
州城八萬四千六百九十東馬邑城八千六百
四十東山陰城一萬一千三百四十東應州城
一萬六千三百八十東懷仁城一萬三千五百
東西安堡二千九百七十東起自秋初終於秋
盡計所獲之草給原額之馬騾至剩四百二十
費不煩於帑藏馬必熾於飽騰况採輿謀並無

虧苦其於軍

國實有利裨其坐給草束仍聽餉司移會酌給又
准東路同知鄭獨復關稱軍門標下左右二營
共軍三千二百二十七名稱係標兵時方多事
不時調發目今多半西征流寇在營者聽候更
番似難採打再除夷丁并住防邊哨免採外實
在軍三千八百七十二名自本年秋深責令各
軍於有草去處每軍約採三十束共約採草一
十一萬六千一百六十束各以城堡兵數分計

採運草場如法堆聚聽坐主兵馬騾支用又准
鎮城正兵中營叅將陳應元回稱查巡道所轄
中路分屬各營城堡官軍二萬六千二百六十
七員名內除

代府旗尉官員總鎮部道夷漢通丁造作匠役前後
二衛十四團操及大路哨備塘撥各處守城雜
役共供役健丁免採外實該採草軍一萬四千
二百一十一名每名採草三十束共計草四十
二萬六千三百三十束西遊兵管見今入防

軍一千九百一員名見今在薊住防似難
北路分屬各堡官軍七千二十七員名內除官
員火路造作改撥健丁哨備守堡軍夫并京川
陣亡軍丁不採外該採草軍四千四百五十五
名每名採草三十束共計草一十三萬三千六
百五十束各以城兵數分計如鎮城往規有東
聚落王官屯西高山南地名榆林威遠各場俱
離一程之遙每于秋深發軍赴場採打該管具
報數目晒乾堆聚於場聽中路照屬請撥鄉車

運赴大夏草場仍聽兩路預報餉部干坐放之
期照馬計筭除扣草外餘給折色自得分明緣
繇到府看得軍士採草乃

舊制也後議折銀不知果何所見今爲題

請復議採草不獨

祖制之宜遵而實益於營江馬得芻草必無損瘦之患

軍藉其力有資戰陣之勇軍雖苦于一時則免
扣折之害採草之舉誠有利于軍

國但據各處所稱見在軍士內有調去鉄匠夷漢

丁哨備墩軍長夫跟伴站軍及左右兩掖
俱不應採草而見在採草之軍又寥寥不多計
五路應採軍士共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名且
各處所議不同有謂每軍每日採草一束而議
採三個月者有謂採一月者有謂採十束者合
無酌其中定其畫一千秋成之時採草一個月
計三十日每日每軍採草一束共三十束每正
草一十五斤耗草三斤通共計該採草一百三
十萬一千五百二十束在鎮城者紮放大夏草

場在各城堡者架放各城堡草場採完之日各
開數目徑報餉司聽其坐放如此則軍士不難
于喂飼而馬實有宿飽之賴既經各路查議前
來合候轉達等因到道會看得法惟

祖

制盡善弊當變久必更自採青廢爲扣折芻秣無資

倒斃莫擇因仍苟且軍與馬俱累支與扣併累
卽日市駿千數千里徒糜金錢卒歸餓死已耳
此何等事而可不復採青之

祖

制耶然就中勞逸不均勘酌湏當亦有可得而言

如夷漢丁並左右兩掖等營皆宜超距賣馬

其銳氣哨備墩軍瞭望有責鉄匠長夫跟伴站
軍各有其事俱應免採其見在之軍五路共四
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名路議不一合照府議于
秋成之時俱各採草一個月計三十日每日每
軍採草一束共三十束每束正草一十五斤耗
草三斤合之共採馬草一百三十萬一千五百
二十束在鎮城者堆放大夏在各城堡者梁放
成堡草場採完之日各開數目徑報餉司聽

祖

其坐放則飼養無缺飽騰有望從前倒斃之病
庶可寥乎等因到職看得雲鎮古稱牧馬地也
舊有草場及多閑曠之區每歲秋成塞草叢茂
始議採青以資芻秣於是馬匹蕃息緩急有賴
宗設法良有深意嗣以扣折而軍思偷安不加採辦
野草化爲棄物雲錦漸至空槽以今視昔夫額
已陪徙矣夫當此邊氛孔棘之秋馬匹所存無
幾卽遠從西夏市販往返萬有餘程每馬費至
二三十金尚不堪征操之用豈可安常守故

祖

制

一疏也茲據道府議除夷漢掖丁哨備夫匠等項

不爲之變通哉此職日掌時弊有採青查復

免採外計合鎮五路見在之兵共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名每歲秋深各採草一個月計三十日每日每軍採草一束每束正草一十五斤耗草三斤共採草一百三十萬一千五百二十束在鎮城者梁放北關大夏在各城堡者運積各城堡草場各開數目報餉司聽其坐放庶軍不苦難而芻秣有資且馬日腴壯而守禦可賴斯

亦目前揀弊急着計無便于此者等因到部送
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大同各營採青飼馬
原屬

祖制遠至隆慶二年乃始免採折銀長偷安之習而虧
飼餼之實此飽騰所以無期而倒斃所爲滋甚
也今雲撫張廷拱加意圍政題

請查復

祖制奉有確議具奏之

旨臣部移咨該撫再行道府將領諮詢商確續據回

報無人不謂採青當復者但夷漢掖丁皆備去

匠等項征調役使例不採青共計五路應採軍

士凡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名此採青之人也

自七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秋深草茂取無

禁而用不竭此採青之時也各營所議採草多

寡不同有謂採三月者有謂採一月者有謂採

一東者雲撫因道府之議析衷以一月爲準每

日採草一東每東正草十五斤蕘草三斤共該

採草一百三十萬一千五百二十東此應採之

數也在鎮城者堆築北關大裏在各城堡者運
積各城堡草場此貯草之地也採完之日各將
草數開報餉司自九月十五日起至明年四月
十五日止共七閱月照例坐派給發聽令軍士
攢槽喂養此放草之時也變折銀爲採青捐五
千七百餘金而得一百三十萬之草該撫所咨
議者似已無餘蘊矣惟是言之非難行之爲難
顧力行何如耳臣等再爲籌度猶恐此後買馬
漸多所採草束不敷七月之支則本色止放冬

春六閱月亦未爲不可也又查該鎮尙有屯
草一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七束亦當加意清
核追納通完再有不足動支餉庫京民二運銀
兩再行召買穀草以附益之旣備不敷之用且
供不時之需此又理勢之必不容已者也從此
芻牧不患無資雲錦可以立致守禦之長策捷
伐之偉烈將在是矣旣經該撫道議覆前來相
應具覆伏乞

命下臣部移咨該撫轉行各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草束雖屬餉務採打實關邊政這疏如何不會
兵部議覆該科原失分抄亦屬踈率還着二部詳
議另本來行本內跟伴長夫站軍等項是否舊制
作何應役併查明來說欽此

覆河曲殘破酌議編派寬免積穀疏

題爲殘邑戶口空虛酌議編派積穀勢難取盈量
求寬免仰祈

聖鑒以安民生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七月
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大總督張宗
衡題前事內稱崇禎五年七月十二日准巡撫
山西御史宋統殷會藁擬岢嵐兵備道右叅政
周鴻圖呈稱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蒙總督
軍門張宗衡批據河曲縣申前事蒙批諸款俱

有濟時艱河曲殘破已甚本部院目擊而心
之久矣非破格扶賑何以奠此荒荒一塊土也
仰道照欵分別某應徑行某應具題各另速詳
報奪蒙此隨行西路管糧同知蘇爲梯查議及
屢催去後今據本官覆議呈詳到道該兵備叅
政周鴻圖覆覈無異開欵呈詳到職據此除應
徑行欵項不敢瑣瀆

聖聽及寬蠲水城二欵先已題

請無容復贅外等因會薰到臣該臣會同山西巡撫

宋統殷巡按李嵩議熙河曲初復事事草創尙未整定皆屬民瘼如徭役額編三千九百餘丁照門高下派銀多寡歲該徵銀二千八百有奇不意前遭流寇劫戮以致里甲彫殘戶口空虛欲求一高門不可得也據議均派下則誠爲休養之計其積穀原爲備荒之舉有司歲終不足功令隨之乃定例也該縣歲該紙贖積穀二百石皆出於小民詞訟罰贖今遭寇劫笮笮才遺饑餓朝不保夕安能構訟乎縱間有之又安忍科

罰以重民因據議寬免四五兩年六年以後
歲責以百石取盈立石縣門永爲遵守似宜准
從既經道廳覆議呈詳前來第

恩典出在

聖裁非臣等之所敢必也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
西巡撫宋統殷題同前事崇禎五年七月二十
一日俱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西巡
按李嵩題同前事崇禎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批到部通送到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河曲經流賊殘破之後凋斃
逃徙民無孑遺卽有招徠歸鴻寧幾何也原額
編戶三千九百三十丁派銀二千八百五十餘
兩似必不可得之數矣宜照眼前二千八百一
十五丁均以下則編派不得以賦冊虛名高門
上戶俾此殘黎受牽連賠累之苦則不啻時雨
之膏枯苗矣至於積穀原以備荒今該縣百姓
尙宜發倉廩以賑貸之而遑問積穀於緩贖哉

今議原額積穀二百石四五兩年盡應蠲免
年以後每歲姑量積穀百石但須民受實惠要
以蠲之

朝廷者留之百姓省刑息訟與民休息無徒以便民
之美意轉爲便官之私圖也如有濫受詞訟多
積少報者撫按據實叅論盡法處治旣經督撫
按臣具題前來相應酌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督撫按遵照施行

崇禎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

題八月初三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毛維騶物故紅簿免追疏

題爲有司欺謬足徵清理難容無說謹據實

上聞伏祈

聖鑒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順天
巡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傅宗龍奏前事內稱
看得毛維騶自宣府解任凡十七年矣其物故
亦十四年矣伊子三人彼時尚稚俱不知紅簿
下落嚴加追詰初終一詞臣等安能起維騶九
原而問之臣竊意維騶塚中枯骨法無可施紅

薄之有無似應免其窮治臣謹會同巡按直隸
監察御史吳阿衡合詞同

奏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等因崇禎五年七月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欽此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
吳阿衡奏同前事七月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全憑簿籍
籍如撫賞紅簿一節以爲有用則定宜存以爲

無用亦豈宜去將謂有弊而故去之則情在混
冒卽以爲無弊而偶遺之亦事屬玩忽乃前後
接管各官既不交割明白承行衙門等役又不
收拾備查至年遠人亡其爲有爲無與在任在
籍俱無憑問詰則司餉員役誠無所辭責矣但
毛維騶業經離任已一十七年而物故又一十
四載其子毛雲翔等當年旣未干與父之職掌
且稚齡無知自難波及其本官骨朽魂銷又不
得起九原而問之則亦終歸烏有矣旣經該撫

按查實

奏明相應題覆伏乞

鑒裁遵行

崇禎五年八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擬欽此

覆大同總兵王國靖條議量加草束疏

題爲雲鎮凋疲已極插苗奸狡可慮謹據實陳

請務期振飭以効安攘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崇禎四
年閏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大同總兵右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王國靖題
前事內稱馬匹所少太多緩急無時伏祈

皇上洞念積疲之地抽調之煩虜情叵測之區更始
整頓之日慨發馬價數萬兩易買西馬數千匹
其馬匹應支料草舊規每月止給折色六錢八

分然今時估草一十五斤價銀三分豆一升價銀二分六錢八分之折色不足馬十日之用貧苦軍士月餉不時自顧且不足又安能賠貼以餵馬耶是以馬匹多致倒斃如不議本色餵養不惟見在之馬必致難保卽再買數千亦徒費國家之金錢而已懇照各鎮事例毋論年歲豐歉每月給本色料豆九斗穀草三十束庶免羸瘦倒斃之患而徵調有資堵禦有賴臣亦得以仰

伸報

國之念矣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鎮備禦久弛王國靖著悉心整理以副委任
不得但以籲呼卸責將領原屬節制何待申飭所
請馬價及應支料草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除
買補缺額馬匹及所請馬價隨卽移咨兵部自
行具覆外查得該鎮餉司月報支放兵馬錢糧
冊內開馬每匹每月例支料豆九斗每斗折銀
六分草十二束每束折銀二分共該銀七錢八
分今據該鎮所稱時估料豆每升價銀二分每

束草十五斤價銀三分又議毋論年歲豐歉每月全給本色料豆九斗草三十束自是該鎮力求騰飽至意但歲豐相值豆價未加所增者馬每匹止多草十八束多草價三錢六分耳若遇歲歉如該鎮開列豆草之價則馬一匹每月給豆草銀二兩七錢較之成例幾至三倍矣議之一時行之非一時增之一鎮恐効尤者不止一鎮查孫顯祖駐宣以防援兵馬每月亦只給草料銀一兩二錢湏必酌議可從而後經久不變

合谷大同巡撫從長酌議妥確咨行過部以便
具題去後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大同監視御馬監太監劉文忠題
爲馬匹缺額旣極見在又屬不堪乞

勅議處買補並陳畜養之法以濟實用以備追勦事
內稱雲鎮馬匹料草必欲按月給與不可拖欠
以使借口今陽和每馬每月給料九斗草三十
束而各城堡則每馬料雖九斗草止一十二束
今當空匱之時其草束不敢望其如陽和之數

合無將各城堡馬匹量加八束以足三十束
採打秋青畢日再作加給以照陽和之例方足
一月之欠不然無米之炊責之各委而令其馬
匹騰壯非情也本日奉

聖旨馬匹軍中急需必餵養得法方能騰壯禦敵據
稱雲鎮缺額數多見在又多不堪邊臣平日料理
何在本內派養查驗及買補事宜通着該部酌議
具奏欽此欽遵合咨該鎮巡撫煩將見在馬騾畜
委攢槽如法餵養仍照陽和例月加草八束應

否量加希速酌議確妥報部以便具覆去後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准大同巡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廷拱咨稱准戶部咨催前事俱行各道查議及屢催去後今據山西布按二司兵備守巡冀北道副使馬士英竇可進右叅議王則古僉事劉葵鼎會呈行據大同府申行准戶部周主事回稱本鎮會計兵馬錢糧係計口受食照馬議薦因事估用入有定額出有常數原無分外議有餘餉彼時議定每月每馬料

九斗本折蕪支草十二束全支本色無論年
豐歉如果本色不敷沿邊折銀六錢七分腹裏
折銀五錢六分不等成規一定無有隨時增減
今總鎮議每月比舊例增草一十八束計銀三
錢六分俸卹士卒資養馬匹誠謀

國爲軍之美事但每匹月增銀三錢六分連舊約
得銀一兩上下今時計馬約用銀不多若後來
馬買補足額每年要增多少金錢當海內物力
已竭帑藏四盡三空未審太倉肯額外增餉否

耶兩運肯依期發解否耶事關重大非敢謬議
緣繇到府轉呈到道會呈到職隨批料草不加
則倒斃日甚今奉

旨酌議莫若以缺額料草暫掇急迫俟買馬足額另
議似不碍經制也仰道再議報蒙此該各道會
看得雲鎮馬匹蓋因芻料之不足給不以時所
以倒斃者衆見在者惟皮骨而已若非籌畫救
濟則倒斃益甚矣今議於缺額料草銀內暫救
急迫以

國家之錢穀充

國家馬匹之用誠爲便計第此項錢糧非奉咨題
遽難輕動等因到職議照雲鎮馬匹一苦于煎
來之征調一苦于飼秣之不足槽下之倒斃累
累管中之僅存無幾若不計芻糗多寡而止論
馬匹登耗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欲馬之騰
驥也難矣茲鎮臣王國靖謂各城堡每匹月加
草一十八束但議貴因時法求經久如今馬未
蒲萬取給不難倘不日害馬已去雲錦成羣每

匹加草十八束此費又出何項誠有如餉司所
慮者斟酌時艱詢謀僉同照監視所議量加八
束于缺額料草銀兩支給待採打秋青畢日再
行加給貴官督餉職等不時查驗以別殿最稍
需時日必改觀矣諒戶部謀

國慮周決不惜此小費也煩請裁酌具題等因到
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蓄精
騎以資騰驤厚芻秣以備充牣誠今日邊圉之
急務也但雲鎮舊額每馬除料豆外每月給草

一十二束其來久矣該鎮臣王國瑞議加增
八束似屬太侈而監視劉文忠酌議量加八束
俟採青畢日再行加給爲筭甚周第草價俱取
足于該鎮額餉之內每馬每月加草八束計銀
一錢六分查該鎮經制冊內支扣料草馬騾原
額二萬六千五百餘匹頭分計一月應加草束
銀四千二百四十餘兩合計一歲應加草束銀
四萬二千四百餘兩矣額外取盈價安從出該
撫臣知其無可設處也議以缺額料草補給所

增草價自是一時權宜特恐後來買補馬匹數
多扣存數少終非長計此該餉司周維新有后
將難繼之慮耳惟是八束之增既經確議臣等
安敢膠柱以貽牧圉憂今議此後照監視雲撫
之議每匹加草八束草價于缺額料草內支給
俟秋青採打議就草束有餘卽行裁止庶幾借
人力以補財用之窮而錢糧馬匹自是可無偏
枯之患矣若夫核秣餉塞弊端所加草束盡以
供飽騰之需不令開虛冒之竇則撫臣不時查

驗以別殿最一語尤爲吃緊是在撫道鎮臣加
意隄防申飭者也旣經雲撫咨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撫轉行各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依議草束雖加若復剋減不給飼牧違宜安望
騰驤還著申嚴查飭毋致虛糜欽此

覆山西監視晉民被寇優卹殘黎疏

題爲晉民被寇當憐

恩澤亟宜時沛懇乞

聖明特加優恤以安殘黎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
山西太監劉允中題前事內稱晉中自流寇發
難以來沿河州縣遭其戕害殆無寧日其離亂
被虜情形業經撫按陳奏

聖明洞悉似無容臣贅也惟是臣今巡歷平汾之間

聞晉之亂民從賊者日益衆矣撫臣以鎮撫
潰無濟于事權爲招撫在陝賊似有歸降之心
聞晉民從賊者反爲作梗以其歸無田園之本
而有賦稅之苦也山西無一可恃欲求速除此
寇似亦難矣臣揆其勢非蠲免無以安人心非
賑濟無以散賊黨人心安則携二者帖然無亂
賊黨散則逆化者其勢自孤伏乞

聖明軫念難民

特賜賑濟蠲免

皇恩一布遐邇歡呼臣謹將被虜地方開坐上

請計開應全蠲大賑州縣十一處太原府河曲縣平陽府隰州蒲縣鄉寧縣永和縣大寧縣汾西縣岳陽縣汾州府石樓縣臨縣寧鄉縣應州蠲酌賑州縣十四處太原府忻州岢嵐州靜樂縣興縣嵐縣交城縣平陽府吉州霍州絳州稷山縣河津縣太平縣萬泉縣汾州府永寧州等因崇禎五年六月初十日奉

王旨流賊相機勦撫屢旨甚明至脅從饑民全在地

方有司實心綏戢設法招徠豈得專恃朝廷
這所奏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案查崇禎四年四月內本部覆山西巡撫宋純
殷巡按羅世錦題爲兵荒交至等事保德甘嵐
石樓蒲縣隰州永和大寧吉州鄉寧興縣臨縣
永寧寧鄉絳州稷山河津太平十七州縣俱准
蠲免新增加派一年此後盜警旣平則以地方
之肥瘠爲多寡如甘嵐石樓蒲縣隰州永和大
寧吉州鄉寧八州縣可稱上疲每畝減去一厘

五毫保德興縣臨縣永寧寧鄉五州縣可稱次
疲每畝減去一厘絳州稷山河津太平原係樂
土偶值兵荒以後照常徵派萬一二三年間奴
酋授首解甲有期則樂與全蠲亦未可料也其
河曲一縣聽該撫另行相機裁酌等因崇禎四
年六月內本部覆宣大總督張宗衡題爲名城
雖復等事內稱河曲一邑照陝西合水縣例將
崇禎四年分每畝加派遼餉九厘及新增三厘
并原認禱項俱蠲免一年其民運該縣額徵遼

糧折色銀三百一兩八錢零本色麥豆一千三百九十三石一斗并行免徵一年又元二三年新舊二餉或有未完姑與緩徵崇禎五年五月內本部覆大同巡撫張廷拱宣大巡按胡志藩題爲瘠瘵萬難加賦等事請免大同府屬應州馬邑渾源朔州大同懷仁山陰等七州縣新增三厘山西巡按羅世錦會同巡撫宋統殷題爲晉地賊患未已民窮轉甚等事請將平陽汾州太原各府所屬被賊擾害二十四州縣蠲免崇

禎五年分新增加派又新巡按李嵩題爲

聖主俯軫三晉之艱等事并請蠲免被災府屬五年
分新增加派緣繇本部覆議仍將隰州蒲縣吉
州鄉寧永和大寧汾西霍州絳州稷山河津太
平萬泉永寧石樓臨縣寧鄉靜樂興縣嵐縣岢
嵐忻州交城二十三處姑准免五年分新增加
派三厘以後遵照前題例行其舊加派并夏稅
秋糧不准量減至河曲一縣臣部覆張宗衡疏
已將四年分新舊加派襍項并該縣額徵民運

折色及本色麥豆俱從免徵覆

准在案今按臣復請照舊全免再求發帑賑濟今議
姑准再免五年分新舊加派祿項民運本折以
示

特恩乃若賑濟一事前督臣張宗衡題爲情急籲
天一疏奉有向見陝西各官曾有捐賑以贍鄉邦由
西何以獨無之

旨而本部覆疏內并推廣其說云該撫按官清查搜
括如有隣近州縣貯積倉谷并司府庫內無碍

官銀酌量給賑是在該省諸臣多方賑濟以緩
懷此遺黎耳今查監視疏中分列全蜀半蜀州
縣二十五處其二十四州縣與前撫按所奏同
止有岳陽縣前撫按疏未經開報相應備查原
案酌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晉賊未滅
民不堪命久矣如河曲等州縣或罹蹂躪之慘
或遭焚擄之災鴻雁飛而未集鋒鏑警而未寧
哀此窮黎實值劫數監視劉允中身歷平汾目
擊殘破特議蠲賑以惠一方孰非弭盜安民至

計哉第自有晉難以來該督撫按臣請蠲請賑
人不一疏臣部一覆再覆蠲不一項且仰邀
俞旨一減再減澤不一次蓋

皇恩汪濊恨不立起涸殘已非一日之積矣查監視
疏內所列應全蠲應半蠲者共二十五州縣內
如隰州等二十四州縣皆該撫按前疏所備列
者臣部俱已酌覆議減加派新舊遼餉奉有

明旨欽遵在案無容再議惟岳陽縣監視列于應在
全蠲大賑之中而撫按前疏未經開報然監視

既目睹其情形舉以入

告可令岳陽一邑獨抱向隅之嗟而不蒙

一視之賜耶合無將岳陽縣亦如隰州等例五年分
新增三厘暨准蠲免一年此後盜警就平仍照
保德等例列于次疲每畝減去一厘以示寬豁
庶幾凡在災傷之中無不均霑

浩蕩之賜矣若夫四方所賦並屬惟正之供既蒙
皇上之所蠲卽屬

天內之所賑此外而欲別有望焉是則

恩典取在

上裁非臣等所敢妄異也大抵守令一官固親民之
長吏也無事時能使遂其樂生之心有事時自
能堅其効死之義大哉

天言謂脅從饑民全在地方有司實心綏戢固拔本
清源之長策也既經該監視題

請前來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該省各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岳陽縣新增錢糧蠲減依議州縣官欲保全地方必先收拾人心俱要潔已愛民加意撫恤毋得沿貪釀禍自干重典各撫按官申飭嚴察一體遵行欽此

覆張柳之任淺紅簿免追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五月二十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原任總理宣府糧儲戶部
山西司郎中今陞大同府知府張抑之奏前事
內稱夫宣鎮糧儲一差例應三年報滿乃各官
中有任滿三年者亦有一二年卽陞改者臣則
又與諸臣異矣司餉雖有臣之職名當事者實
未嘗以臣司餉之久暫明告之於我

皇上也臣中天啓四年進士崇禎元年宣鎮先餉
白聯芳推陞臣堂官左侍郎王家楨遂於是年
七月題管宣府糧儲臣于八月二十五日抵任
旋于九月初六日丁父憂雖蒞任十日臣初入
地方例應往謁督撫按道詢查往牒然後方敢
收放錢糧繼於初三日始到庫盤查錢糧方三
日而丁艱矣隨具呈督撫按批允庫務仍著白
聯芳代署臣于初八日交代卽于初九日回籍
此臣宣鎮司餉之始末也第宣鎮雖掛臣之職

名臣三日之收放原自無幾非若他人之日久也臣既守制遄歸例不入庫三日之紅簿見在庫中但數紙不多細查自有原未敢攜帶而去也且臣代聯芳僅十日而代臣者仍聯芳也倘紅簿有不明聯芳能默默無言乎但臣丁艱三載居家日多入仕日少百務未諳回

奏稽遲臣之答任事十日紅簿在庫臣之實倘蒙皇上寬宥臣有生之年皆圖報我

皇上之日也等因崇禎五年五月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查明具奏欽此欽遵吏科外抄到部送司
隨即移咨宣府巡撫并監視將原任宣府糧儲
張抑之有無携去紅簿并丁艱日期速行查明
咨部以便回奏等因去後今於八月十六日奉
本部送宣府巡撫馬士英咨稱准監視手本前
事到職准此查得前餉司張抑之履任甫及十
日卽以丁艱謝事其經手錢糧無幾且犁然在
籍蒞任之初未必便有紅簿似難槩爲株守也
所有存庫印信交代底冊一本相應咨送等因

到部送司奉此既經該撫查明咨回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餉司支放錢糧例有紅
簿乃張抑之履任甫及十日遂爾丁艱則經手
錢糧固自不多且有交代印信底冊存庫是卽
可據以稽核出入之數矣雖紅簿之無存似亦
不必過爲深求者也既經該撫咨覆前來臣等
謹據實具奏伏希

聖裁

勅下臣部轉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張抑之到任日期及交代印冊既經查明姑免
究欽此

再覈大同採青應豁軍伴疏

題爲採青空有其名養馬久無其實懇乞

聖明查復

祖

制嚴禁扣折以預草束以修園政事山西職方清吏

司案呈崇禎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本部題前事覆大同巡撫張廷拱題採

青養馬一疏內開大同各管採青飼馬原屬

祖

制逮至隆慶二年乃始免採折銀長偷安之習而虧

餉餘之實此飽騰所以無期而倒斃所爲滋甚

也今雲撫張廷拱加意圍攻題請查復

祖制奉有確議具奏之

旨臣部移咨該撫按再行道府將領諮詢商確續據
回報無人不調採青當復者但夷漢披丁哨備
夫匠等項征調役使例不採青共計五路應採
軍士凡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名此採青之人
也自七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秋深草茂取
無禁而用不竭此採青之時也各營所議採草
多寡不同有謂採三月者有謂採一月者有謂

採一萬名雲撫因道府之議折衷以一月爲準
每日採草一束每束正草十五觔耗草三觔共
該採草一百三十萬一千五百二十束此應採
之數也在鎮城者堆梁北關大夏在各城堡者
運積各城堡草場此貯草之地也採完之日各
將草數開報餉司自九月十五日起至明年四
月十五日止共七閱月照例坐派給發聽令軍
士攢槽喂養此放草之時也變折銀爲採青捐
五千七百餘金而得一百三十萬之草該撫所

咨議者似已無餘蘊矣臣等再爲籌度猶恐此
後買馬漸多所採草束不敷七月之支則本色
止放冬春六閱月亦未爲不可也又查該鎮尙
有屯糧草一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餘束亦當
加意清核追補通完從此芻牧不患無資雲錦
可以立致守禦之長策捷伐之偉烈將在是矣
等因具覆五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草束雖屬餉務採打實關邊政這疏如何不會
兵部議覆該科原失分抄亦屬疎率還着二部詳

議另本來行本內跟伴長夫站單等項是否舊制
作何應役併查明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隨卽呈堂移文兵部卽將站軍長夫跟伴等項
應否應役逐一查明覆部以便會覆去後今准
兵部咨開該大同巡撫張廷拱咨稱本年八月
二十九日據山西布按二司守巡冀北兵備道
副使竇可進等會呈行據大同府呈稱軍士採
草原屬

祖制卽今議復不惟芻牧有資而且緩急有賴至于跟

伴長夫站軍等項俱屬

舊制各有應役如跟伴乃係隨從各官如長夫站軍
乃係遞送往來原議免採草束出于有因既經
各路回報前來仍應照舊免採等因到道會看
得議採草束業蒙允從無容再贅惟是跟伴長
夫站軍及查跟伴乃係將領各官牢伴夜役旗
牌隨從各官差遣傳宣至于長夫站軍迎送過
往使客走遍俱屬

舊制宜應免採草束等因到職看得採草一役前已

言之詳矣無庸再贅惟跟伴長夫站軍設已年
遠專供各官差遣及應過往迎送無暇俱屬

舊制委難責之採辦既經各道查報前來相應移覆
等因到部看得採青一節先該戶部覆雲撫疏
奉有二部詳議另本奉行及跟伴長夫站軍等
項查明來說之

旨隨經本部咨行該撫詳查今既查回相應移會戶
部會覆等因轉咨到部送司相應會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會同兵部署部事左侍郎楊一鵬等

看得雲鎮採青議覆

舊制其五路軍士每秋議採一月每日每軍採草一
束每束正耗草共一十八觔各堆放鎮城與各
城堡草場聽餉司坐落在該道府將領已商確
妥當臣等前疏亦開列明晰矣惟是跟伴長夫
站軍等項兵部咨行該撫詳查據稱跟伴例聽
各官差遣而長夫站軍則答應過往迎送各役
朝夕奔走殆無暇晷委難責以採辦草束則應
採軍士共有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名衆議僉

同規制宜定此在該鎮諸臣覆酌無異而臣等亦不便別有紛更者也既奉查明議覆之

旨相應會議覆

奏恭候

命下臣剖移咨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十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題覆事例新舊條款酌議停留疏

題爲欽奉

聖諭事山西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會極門接出

聖諭朝廷設官分職原以任賢用能非可別開倖濫
其典制所載納粟輸資並與選授止爲科目正途
以外未盡乏才因以此鼓舞俊秀招徠急公立法
未嘗不善乃十餘年來軍務煩興群議足餉計臣
屢經條奏事例從已頻開雖俯從士民好義之心

少助國家師徒之費然而一時偶屬權宜事久必滋弊蠹更途紛雜名器混淆有貲卽可博官才品俱在勿論甚而儼然民牧培植取償階厲尤爲不堪朕方欲慎稽流品撫恤痼瘼而開納不除則源之不清流何能潔茲特諭爾戶工二部從今爲始將近年新開各項事例盡行停止其以前曾經納過者姑准照例序選此後不得再行援納仍將議停欸目條件開列明白奏請裁定傳示吏部遵守不許朦朧影借致滋銓弊特諭欽此正會同議覆

間又該本部題爲遵

旨奏繳

初印事崇禎六年二月初七日奉

聖旨知道了錢法前已有旨勅即不必繳停止事例
欵項如何不奏卽著奏明候奪欵此欵遵通抄到

部臣等莊誦

明繪總欲清流品慎名器而慮及掊剋取償尤仰見
皇上子惠元元至意臣等謹會同工部尙書周士樸
戶部管事例左侍郎傳液訓查得事例之設

朝廷假此以示招徠固爲軍

國緊切藉以少補於萬一亦謂三途之外不盡乏人借急公之義開樂輸之門使人與財其濟兼收而計與銓並行不悖意甚善也不謂欵例漸寬以致倖竇日啓始焉計部獨操繼而工曹分用案查崇禎元年六月內該戶部前任署部事左侍郎王家楨蒙

皇上召對平臺

諭令事例盡歸爾部隨該戶部覆議奉

旨戶部獨開續該工部爭執又議三七分收迨崇禎
二年內該工部前任尙書張鳳翼爲議造馬兵
盈甲等事崇禎二年八月初八日奉

聖旨這盈甲部認邊造數目俱如議時日促迫錢糧
委當措處事例下半年會收都交工部濟成造急
需明年正月後照三七例扣還戶部其會收仍恪
遵勅諭不得紛更又開兌支耗濫之端贓罰堪助
的刑部查明奏請卿部額設未解銀還嚴行檄催
州縣速緩最甚的指名叅來邊式解驗依督師議

行欽此至三年四月間因虜變後又該前任王
尚書南居益又以軍需錢糧缺乏入告奉

旨戶工輪月分開俱奉

明旨遵守至今其近開各項事例去年吏部尚書閔
洪學已經酌量題停陞任加納等四款不敢朦
開今臣等欽遵

聖諭仰體

宸衷兩部會同將舊例與新欸備細詳議將應留與
應停妥確開陳寧慎毋濫寧少毋多如監儒吏

承知印等項投納實係

祖制無容再議若

兩殿中書鴻臚光祿等官則監儒本色也若府衛
首領州縣佐貳雜職等員則吏承行頭也若生
員俊秀援納遙授不過借冠裳以榮身無事權
以害物于銓政原不相妨也臣等酌其才品之
相宜揆其職銜之相副上不至有傷

國體下不致播惡生民總以廣

朝廷節取人才嘉與爲善之意而與季世濫爵陋習

大相懸絕者矣至近日事例條款之應裁者固
有一事而援引過當有一人而前後兩截狼食
者借以權子母之階鬼脫者因而爲僥倖之竇
豈惟名器可惜抑且弊竇叢生如貢行原係正
途也謂河清之難俟則乞年之例開雖云促其
歲月獨不慮損喪其生平如文武原自分途也
謂鉛槧之無靈則改納之例開雖曰效用無方
獨不顧封疆之屑越至已選又復改官則營競
有權而典常不重喪

體而蠱銓法莫此爲甚如劣轉又准再加是使
破甑復全將必敗簡無忌教獫狁而肆蠱毒其
可再乎且也人品各殊歷履原自分明如可聽
其別改何從稽核其本未又况

國法森明罪過又當詳審如可容其營贖是以條
律爲弁髦至于倉廵任滿給繇自有殿最可程
監儒起復到部必有原職可補改加一節久奉
停罷又若州同州判每苦缺少人多速化爭先
豈容後來居上徑選卽選亦經題止總皆無當

祖

於紀功使過之典深有妨乎用人生財之經誠
後來附近之陋規非

宗立法之本意所當一槩停止以清事例者也臣等
仰窺

聖慮之淵微俯愧敷陳之未蚤其議停者用以慎重
名器其議留者聊以補綴軍興謹奉

明旨開列欵項于後伏候

聖明裁奪永遠遵行

崇禎六年二月十一日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奏內停革事例永著爲令不許朦朧請開吏承
入官俱係親民實職豈得濫用無行之人致滋債
誤著設法選舉併一切加納年分服銜等項俱不
准行還著會同吏部條議明白來看欽此

覆唐光耀赴宣鎮質對撫賞疏

題爲清查撫賞錢糧恭

進收開總冊以釐積蠹以飭邊政事山西清吏司
案呈崇禎六年二月十三日奉本部送准宣府
巡撫焦源清咨前事內開據分守口北道范鑛
呈稱行據在城同知張守約查稱張光祚原於
萬曆四十等年間任上西路同知於萬曆四十
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帶署在城同知事務至萬
曆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代與吳崇道接

管外及查唐光耀原於天啓七年二月內帶署
在城同知事務至崇禎元年二月內交代與馮
一鴻接管外惟照萬曆四十一年起至天啓七
年止撫賞

奏冊內與各款開銷冊內參差奉

旨提取嚴查但張光祚已經物故至今二十餘年係
年遠事故之人似應明白回

奏至於唐光耀應否行彼衙門起解或咨部移取
請候裁奪等因具詳到道轉呈到職據此看得

撫賞錢糧奉

旨嚴查關係最大自應提集各該經手官員面相質
對方免脫卸但查張光祚署事甫及三月今稱
物故已久不能起九原而問之矣誠所謂年遠
事故似應免議至于唐光耀該省撫院以其見
任南刑部郅中五品京秩難以徑提咨覆前來
合無請乞移咨南京就近促令速赴對查庶爲
妥便等因到部奉批山西司查議應否具題送
司奉此查得清查撫賞一節奉

旨提取經手各官面相質對時不容緩既經宣撫移
咨前事合無轉咨南京刑部勒令唐光輝速赴
宣鎮逐項磨對庶得錢糧清楚而回

奏有期矣等因呈

堂奉批事關五品京秩似應具題請

旨該司再議奉此查得該撫咨稱唐光耀以五品京
秩難以遽提既經咨請前來相應具題請

旨速赴該鎮查對案呈到部該臣看得撫賞一案必
得經手各官面相查對明白庶無混冒今據宣

撫咨稱除張光祚在任甫及三月已經物故二十餘年姑准免議外其唐光耀見任南京刑部貴州司郎中係五品京秩恐難遽提合無題

請伏乞

勅下臣部移咨該部將本官勘限速赴該鎮以便提集各官質對明白有無侵染情弊據實

奏報庶錢糧可獲清楚而

欽件得以蚤結矣既經該撫咨請前來相應具題恭

候

聖旨楚省田額二百年來雖量有增減無甚懸殊
竟少三分之二據稱以萬曆九年爲主爾時湖河
藩衛等項辦糧頃畝何以開除不令入數即使開
除當有另款其冊籍在部在省必確有可據合併
磨勘果否與歷來原額相符丈量增擾雖奉有前
旨若縱令姦豪侵占隱匿又豈體國經野清稅宜
民之法還着覈議具奏不得仍執諮訪開報等語
塞責欽此